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市鹽水里集會所(新竹市香山區長興街262巷38號)

出　　席：親自出席及委託出席股份總數為 55,666,39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31,510,31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95,586,987 股之 58.23%。

出席董事：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莊清旗、鎰鼎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南明、莊瑞元、莊瑞瑾、彭清華、莊錦德、彭國龍、范振群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余聖河會計師

主席：莊清旗董事長　　記錄：朱盈潔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7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由審計委員會審查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決議，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報告書。

2.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8 頁，附件二)

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50023907 號函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以因應國際公司治理最新發展及我國公司治理推動。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9~14 頁，附件三)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06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103,783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275,94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背書保證限額報告。

說　明：主要為因應子公司之業務發展及為使海外子公司順利籌資，爰配合授信銀行要求，由本公司為轉投資事業背書保證，使其順利取得融資額度及降低利息成本。而本公司將會盡全力掌控整體之保證額度，並在創造全體股東價值最大化的同時亦保障股東資產。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核通過後，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慈慧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查核簽證規則，並採必要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前項經董事會審議及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送請審計委員審查符合在案。

3.檢附前項財務報表及查核報告書表。(請參閱第 15~32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5,385,5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382,562 權），占表決總權數99.49%

反對權數：61,35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351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9,4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40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46,320,089 元，減除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 151,365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223,957 元，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4,944,767 元。

2.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 11,239,937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23,994 元，加計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060,710 元。提列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計 9,558,699 元發放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經以上分派後，期末尚有未分配盈餘 45,502,011 元。

3.本公司截至 106 年 3 月 23 日止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95,586,987 股(含私募 18,841,000 股)。

4.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5.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6.茲檢附盈餘分派表如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320,089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	151,365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1,223,957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44,944,767
加:本期淨利	11,239,93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123,99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5,060,7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0.1 元現金股利)	9,558,699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502,011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7.謹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5,385,5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382,563 權），占表決總權數99.49%

反對權數：61,35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1,350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9,4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40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之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9,558,699 元，按分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 0.1 元。

2.資本公積現金分派採「元以下捨去」之計算方式，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俟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或現金增資，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4.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會訂定分派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5.謹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5,403,5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400,563 權），占表決總權數99.52%

反對權數：43,4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3,418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9,38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333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自 106 年股東會起自願採行電子投票，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董事選舉改採候選人提名制，另因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應載明於章程，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六)

3.謹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5,401,4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398,419 權），占表決總權數99.52%

反對權數：45,4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494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19,45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66,401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實施電子投票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七)
3.謹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5,322,3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319,359 權），占表決總權數99.38%
反對權數：45,49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5,493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8,5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5,462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 106 年 2 月 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5 號函辦理，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部分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5~37 頁，附件八)
3.謹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5,323,41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320,388 權），占表決總權數99.38%
反對權數：44,46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44,464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8,5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5,462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3.解除名單如下：

職　　稱	姓　名	兼 任 情 形
董事	莊瑞瑾	連雲港榮鼎金屬有限公司 /董事

4.謹請　公決。
決　議：經投票表決結果：
贊成權數：55,309,9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1,306,926 權），占表決總權數99.35%
反對權數：57,99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57,994 權）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298,44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45,394 權）
無效權數：0 權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五十二分。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6 年，貴金屬價格行情普遍看好，不僅僅是黃金白銀，鈀金價格與鉑金價格都有所上漲，貴金屬在 2016 年的表現已被投資者視為明星資產。世界黃金協會的報告也指出，即使歐洲央行貨幣政策趨向正常化，但這種超長期的額外貨幣刺激措施已經帶來資產配置的結構性變化。在資本市場低回報率、高不確定性的「新常態」下，黃金已經在投資者資產配置中扮演重要角色。雖然市場時有波動，但金價的基本面擁有穩固支撐。全球大範圍的低利率或負利率貨幣政策環境、政治經濟及政策方面的持續不確定性，都將從總體上繼續支撐國際金價。

銅的延展性好，導熱性和導電性高，被廣泛運用在電線電纜和電氣、電子元件材料上，也可用作建築材料，或組成各種合金，因此被視為關鍵的經濟及工業指標。國際銅市經歷 5 年空頭走勢後，2016 年 10 月間開始反彈，至今累積漲幅已過 1 成，且市場庫存下降，顯示國際經濟情勢已有好轉，有利相關金屬材料未來的市場表現。日本最大銅生產廠評估，受到印度、東南亞等國家需求增長，以及全球產量削減的影響，至 2017 到 2018 會計年度銅有機會進一步上漲。

財務表現

國際金、銅等有色金屬價格表現，直接牽動本公司的獲利表現，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1.3 億元，較前一年度 29.33 億元增加 7%，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1 仟萬元，較前一年度-8.8 仟萬元增加 113% ，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12 元。

技術發展

開發純化技術以提高貴金屬的回收率，並減少回收過程中藥劑的使用，以期能達到更環保的處理方式是本公司的主要研究方向。

金益鼎公司開發成功之技術如下：

1. 金回收純度達到 4N，可做為工業級原料。
2. 鉑回收純度達到 3N5,可做為工業級原料。
3. 半導體設備洗淨事業，回收製程中的貴金屬。
4. 建立物理粉碎研磨、濕式分選、化學冶金、電化學回收金屬等技術，已申請獲得二項技術專利。
5. 研發蝕刻液回收貴金屬及碘之技術。
6. 4N 銀錠產製、工業用銀珠產製。
7. 小量氯鉑酸銨化學品產製。
8. 鈀金的小量產製，純度達到 95%。
9. Pt/Rh 分離技術，回收其 Pt(鉑)及 Rh(銠)。
10. ITO 廢液中，銦的回收，銦在新世代的科技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從薄膜顯示器、太陽能電池到許多新世代的 產品中，都可以看見銦的存在。銦在台灣地區最重要用途之一是以銦錫氧化物(ITO) 的型式作為面板產業鍍濺程序之靶材，由於製程利用率僅達 30%，所以 ITO 廢靶材之資源化技術便相當重要。
11. 銅陽極泥回收貴金屬製程開發。

企業發展

國內經許可之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約有 111 家，其中同樣與金益鼎從事廢金屬回收處理之機構共計有 9 家。雖主管機關有意放寬申設條件，但在土地取得及環評法規嚴格限制下，令諸多大型企業怯步，金益鼎公司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經驗豐富，在業界已建立良好口碑，隨著「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之公佈施行，將使得金益鼎更具市場競爭力。

隨著環保意識抬頭，全球「綠色經濟」夯，政府與世界推動的綠色趨勢正在風頭浪尖上，金益鼎順應風潮，陸續拓展大中華市場，先後在香港、連雲港、杭州、天津等地投資設立公司，並加速開發新興市場如東南亞、東北亞等地區，擴展綠色版圖。

榮譽與獎項

104 年 04 月通過第一屆公司治理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104 年 04 月榮獲第十二屆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特別值得一提的是金益鼎公司連續五年榮獲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 A 級的殊榮。
104 年 08 月榮獲天下雜誌『天下 CSR 一百強』殊榮。
105 年 04 月通過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列為前百分之二十之公司。

未來展望

本公司去年經營成果顯著進步，今年將持續調整策略以創造最大綜效，落實精緻化管理以因應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展望未來，金益鼎公司將持續努力，認真踏實的做好每個產品，充分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相信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整體的業務績效表現將會更上層樓，在此謹代表金益鼎經營團隊感謝所有股東、客戶與協力廠商的支持，並感謝全體員工、董事過去一年的辛勞。希望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金益鼎全體同仁必定更加努力，創造更好的業績並與各位股東分享。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莊清旗

總 經 理：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其中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 錦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一章 第一條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的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	配合新版公司治理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一章 第二條	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 二、保障股東權益。 三、強化董事會職能。 四、發揮審計委員會功能。 五、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六、提昇資訊透明度。	修正條次。
第一章 第三條之一	公司得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二、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三、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五、與投資人關係相關之事務。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新增)	明訂督導人員應具備之資格或經驗。
第二章 第一節 第四條	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治理制度應以保障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依據公司治理原則，公司治理架構非僅以保障

條　　次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股東權益為最大目標。
第二章 第一節 第六條	第一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一項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為鼓勵公司獨立董事出席股東會，並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章 第一節 第七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宜同步上傳中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其當年度選舉董事及監察人者，宜併採候選人提名制。 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 (新增) 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為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且電子投票之辦理宜併予採行候選人提名制，以使此制度更為完善。
第二章 第一節 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 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一項略。 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Management Buyout，MBO）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宜客觀審議收購價格及收購計畫之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規定。 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考量併購型態不限於管理階層收購，並配合企業併購法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條　　次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節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新增)	為達永續發展並增加上市上櫃公司之中長期價值，公司應建立與股東之對話及互動機制，爰增訂本條。
第二節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新增)	
第三節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四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調整節次。
第三章 第一節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以下略。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以下略。	依據公司治理原則，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第一節 第二十一條	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以下略	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宜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以下略	依據公司治理原則，董事會應確保董事提名及選任程序之透明與落實。

條　　次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章 第一節 第二十二條	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會依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前，應審慎評估前項所列資格條件等事項及候選人當選後擔任董事之意願。	召開股東會進行董事改選之前，宜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新增)	為使公司順利選任董事,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第一節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經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第二節 第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略。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以下略。	董事會成員應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服務於太多的董事會將妨礙董事會成員之績效。
第三章 第二節 第二十六條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新增)	遵循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第三章 第三節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以下略。	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

條　　次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章 第三節 第二十八條	第一～六項略。 宜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一～六項略。 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上市上櫃公司建立之檢舉管道係提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並為使用語一致。
第三章 第四節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以下略。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 以下略。	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第四節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宜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新增)	為使董事會瞭解相關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爰新增本條第二項。
第四章 第四十一條	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酌作文字修正。

條　　次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五章 第一節 第四十八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司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章 第二節 第四十九條	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以下略。	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以下略。	為了使投資人瞭解公司最新資訊，酌作文字修正。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貴金屬(銅、金、銀、鈀等)，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公司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裡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檢視公司收入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及(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子公司，依該等子公司所營業務範圍及性質，部分子公司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資產減損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且影響子公司之營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財務報告中有關存貨淨變現價值及資產減損估計列為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存貨評價估計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評價。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資產減損估計所執行之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性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宋聖河

會　計　師：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三　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06,711	9	141,286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51	-	3,005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1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12,425	5	60,46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88,792	4	124,999	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594	-	5,81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258,531	12	303,391	14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1,168	8	155,281	7
1410	預付款項	21,935	1	2,61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及八)	90,873	4	75,219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6,341	-	3,595	-
		964,332	43	875,665	3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9,950	2	49,95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23,474	46	1,133,974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9,900	9	179,132	8
1780	無形資產	631	-	2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023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七及八)	525	-	1,126	-
		1,268,503	57	1,364,466	61
	資產總計	**$ 2,232,835**	**100**	**2,240,131**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七及八)	$ 100,187	4	3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198	1	-	-
2150	應付票據	287	-	560	-
2170	應付帳款	58,619	3	33,65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979	-	3,634	-
2200	其他應付款	25,547	1	28,76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24	-	337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4,543	1	18,798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20,000	1	68,57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3	-	543	-
		243,167	11	184,859	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七及八)	250,000	11	267,143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821	-	5,31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一))	1,420	-	89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34	-	-	-
		252,275	11	273,357	12
	負債合計	495,442	22	458,216	20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四))：				
3100	股本	955,395	43	949,680	43
3200	資本公積	607,136	27	619,879	28
3300	保留盈餘	170,587	8	160,722	7
3400	其他權益	4,275	-	51,634	2
	權益總計	1,737,393	78	1,781,915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32,835**	**100**	**2,240,13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及七)	$ 1,290,670	100	1,147,6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一)、七及十二)	1,104,047	86	1,017,631	89
5900	營業毛利	186,623	14	130,022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580	2	19,577	2
6200	管理費用	59,488	5	58,717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3	-	1,040	-
	營業費用合計	82,091	7	79,334	7
6900	營業淨利	104,532	7	50,68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八))	9,704	1	23,35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八))	(27,994)	(2)	63,501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八))	(6,235)	-	(12,54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2,990)	(5)	(192,074)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515)	(6)	(117,760)	(10)
7900	稅前淨利(損)	17,017	1	(67,072)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5,777	-	21,409	2
	本期淨利(損)	11,240	1	(88,481)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224)	-	(954)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359)	(4)	2,38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8,734)	(4)	1,42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494)	(3)	(87,053)	(8)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2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2		(1.1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3,733	492,089	96,931	13,720	232,801	343,452	49,252	1,638,526
本期淨損	-	-	-	-	(88,481)	(88,481)	-	(88,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4)	(954)	2,382	1,4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435)	(89,435)	2,382	(87,0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49	-	(3,749)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75)	(15,075)	-	(15,07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537	(7,537)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78,220)	(78,220)	-	(78,220)
現金增資	188,410	127,003	-	-	-	-	-	315,4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324	-	-	-	-	-	8,32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9,680	619,879	100,680	13,720	46,322	160,722	51,634	1,781,915
本期淨利	-	-	-	-	11,240	11,240	-	11,2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5)	(1,375)	(47,359)	(48,7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65	9,865	(47,359)	(37,494)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994)	-	-	-	-	-	(18,99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715	(514)	-	-	-	-	-	5,2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765	-	-	-	-	-	6,7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5,395**	**607,136**	**100,680**	**13,720**	**56,187**	**170,587**	**4,275**	**1,737,393**

註 1：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為 276 千元、員工酬勞為 1,104 千元，已於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稅前淨損故未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7,017	(67,0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860	14,742
攤銷費用	133	1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9,329	(33,720)
利息費用	6,235	12,540
利息收入	(1,231)	(1,913)
股利收入	(946)	(7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65	8,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990	192,074
處分投資利益	-	(1,029)
外幣淨兌換利益	(3,478)	(23,2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1,657	167,1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4,462)	53,159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2,930)	145,09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5,118	(125,944)
存貨(增加)減少	(15,887)	9,60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319)	1,4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46)	1,052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	1,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226)	85,576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8,385	(1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3,074	(20,83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391)	4,0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	(353)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01)	(4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407	(17,6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181	67,949
調整項目合計	118,838	235,0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5,855	167,977
收取之利息	1,231	1,913
支付之利息	(6,175)	(10,511)
支付之所得稅	(18,550)	(14,7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361	144,6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79,44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628)	(3,889)
取得無形資產	(480)	(3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053)	75,338
收取之股利	946	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15)	(306,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70,187	(7,784)
償還公司債	-	(158,138)
舉借長期借款	331,429	95,714
償還長期借款	(397,14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	-
發放現金股利	(18,994)	(15,075)
現金增資	-	315,4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86)	230,13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5)	(2,2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5,425	65,8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1,286	75,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711**	**141,2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公司存貨主要為貴金屬(銅、金、銀、鈀等)，受國際價格波動影響，存貨價格波動幅度大，故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相關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估計需仰賴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係具有不確定性之會計估計。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評估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當局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係從事貴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與收款循環之相關控制；瞭解收入型態、合約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抽樣測試銷貨交易之原始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處裡是否適當；另抽樣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檢視期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適當性；檢視公司收入政策並與會計準則規範比較，以確認政策遵循準則情形。

三、資產減損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其涉及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於合併財務報告報導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631,53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22%。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是否低於帳面價值。因此，非金融資產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審慎評估管理階層辨識公司非金融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性及敏感性，包括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宋聖河

會計師：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5.12.31 金　額	%	104.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0,623	10	540,59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951	-	3,005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48,583	9	372,683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及七)	29,106	1	13,732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784,421	28	675,889	2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15,939	4	89,111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91,841	14	213,566	7
		1,841,464	66	1,908,584	6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1,044	2	55,51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89,269	7	227,066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八)	631,539	23	673,800	23
1780	無形資產	6,450	-	6,35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21,433	1	41,234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七))	39,531	1	34,46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321	-	-	-
		946,587	34	1,038,432	35
	資產總計	**$ 2,788,051**	**100**	**2,947,016**	**100**

	負債及權益	105.12.31 金　額	%	104.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 216,903	8	236,734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1,151	1	12,964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4,737	9	101,45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62,007	2	66,610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5,679	1	18,798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24,500	1	73,071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68,358	2	84,880	3
		653,335	24	594,508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324,267	12	478,217	1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四))	3,543	-	7,422	-
		327,810	12	485,639	17
	負債合計	981,145	36	1,080,147	37
	權益(附註六(十五)(十六))：				
3100	股本	955,395	34	949,680	32
3200	資本公積	607,136	22	619,879	21
3300	保留盈餘	170,587	6	160,722	5
3400	其他權益	4,275	-	51,634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737,393	62	1,781,915	60
36XX	非控制權益	69,513	2	84,954	3
	權益總計	1,806,906	64	1,866,869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88,051**	**100**	**2,947,01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3,132,654	100	2,933,4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三)、七及十二)	2,852,117	91	2,890,008	99
5900	營業毛利	280,537	9	43,466	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三)(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782	1	29,893	1
6200	管理費用	152,427	5	157,32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3	-	1,040	-
	營業費用合計	186,232	6	188,259	6
6900	營業淨利(損)	94,305	3	(144,79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25,274	1	31,9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三)(二十))	(91,507)	(3)	14,10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14,092)	-	(26,84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7,902)	-	(8,4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227)	(2)	10,772	1
7900	稅前淨利(損)	6,078	1	(134,021)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5,084	-	21,431	1
	本期淨利(損)	994	1	(155,45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224)	-	(95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2,554)	(2)	1,84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929)	(2)	89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935)	(1)	(154,558)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40	1	(88,48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46)	-	(66,971)	(2)
		$ 994	1	(155,45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494)	(1)	(87,05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15,441)	-	(67,505)	(2)
		$ (52,935)	(1)	(154,558)	(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12		(1.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12		(1.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合計	歸屬於母換算之兌換差額	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3,733	492,089	96,931	13,720	232,801	343,452	49,252	1,638,526	74,239	1,712,765
本期淨損	-	-	-	-	(88,481)	(88,481)	-	(88,481)	(66,971)	(155,4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54)	(954)	2,382	1,428	(534)	8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435)	(89,435)	2,382	(87,053)	(67,505)	(154,5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49	-	(3,749)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5,075)	(15,075)	-	(15,075)	-	(15,075)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7,537	(7,537)	-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78,220)	(78,220)	-	(78,220)	78,220	-
現金增資	188,410	127,003	-	-	-	-	-	315,413	-	315,4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8,324	-	-	-	-	-	8,324	-	8,324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49,680	619,879	100,680	13,720	46,322	160,722	51,634	1,781,915	84,954	1,866,869
本期淨利	-	-	-	-	11,240	11,240	-	11,240	(10,246)	9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375)	(1,375)	(47,359)	(48,734)	(5,195)	(53,9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865	9,865	(47,359)	(37,494)	(15,441)	(52,93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8,994)	-	-	-	-	-	(18,994)	-	(18,994)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5,715	(514)	-	-	-	-	-	5,201	-	5,2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765	-	-	-	-	-	6,765	-	6,76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55,395**	**607,136**	**100,680**	**13,720**	**56,187**	**170,587**	**4,275**	**1,737,393**	**69,513**	**1,806,90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6,078	(134,0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4,603	59,184
攤銷費用	360	339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99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961)	(33,720)
利息費用	14,092	26,841
利息收入	(1,122)	(2,421)
股利收入	(946)	(72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765	8,3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7,902	8,4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9	325
處分投資利益	-	(1,0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193	-
外幣淨兌換利益	15,466	(27,947)
預付租賃款攤銷	1,377	1,3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3,059	38,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減少	21,383	53,159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26,739	27,671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80)	(403)
存貨(增加)減少	(108,532)	122,39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9,801)	71,42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9,944	34,412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8,45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0,805)	308,6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17,819	12,952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16,327	(15,549)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4,374)	10,85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453	8,748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852)	(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373	16,5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432)	325,191
調整項目合計	69,627	364,066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705	230,045
收取之利息	1,122	2,421
支付之利息	(14,321)	(24,312)
支付之所得稅	(18,550)	(14,7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956	193,37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87)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809)	(13,2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	-
取得無形資產	(480)	(36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7,027)	65,168
預付設備款增加	(1,410)	-
收取之股利	946	7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635)	51,3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9,831)	(12,888)
償還公司債	-	(158,138)
舉借長期借款	395,571	-
償還長期借款	(592,771)	(139,589)
存入保證金增加	34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4,975)	-
發放現金股利	(18,994)	(15,075)
現金增資	-	315,413
員工執行認股權	5,201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5,765)	(10,2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531)	15,8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69,975)	250,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0,598	290,3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0,623**	**540,59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管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配合實施電子投票修訂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七章附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略)… 第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略)… 第十九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 6 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新增)	配合實施電子投票，新增相關規定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 8 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新增)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併同電子投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 12 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第 14 條 監票員應將現場選舉票併同電子投票資料封存，並於其上簽名或蓋章後，交由本公司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新增)	
第 15 條 本辦法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新增)	
第 16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 14 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次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略	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略	明訂本準則有關政府機關之用語，酌修文字。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略	酌修文字。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	一～二、略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四)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	酌修文字。

條　　次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3.略 (六)～(七)略	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3.略 (六)～(七)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略 二、略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略 二、略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爰放寬其合併案無需取具專家意見。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略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	鑒於規模較大之公司頻繁公告申報其取得或處分營業用設備，將降低資訊揭露之參考性，爰放寬非屬關係人營業用設備之公告申報標準。

條　　次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八)前述第四款至第七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略 四、略	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4.略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略 四、略	明定公司公告內容有錯誤或缺漏時之應補正期限。